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3-0201

工程名称：东王村片区更新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康盛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王村片区更新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溧阳市竹箦镇

工程内容：东王村片区更新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等工程，具体见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图纸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

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天数：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壹分（人民币）¥：711326.31 元

其中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柒万零贰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70285.3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 1 月 26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需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三管、一协调”，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详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 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

姓名：朱凤娟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_____

身份证号：320481198101217825

7.4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场地；

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25日以前提供本月20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派驻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室两间。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

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10.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施工单位应该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果施工单位延误 10 天以上（除天气等客观因素），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10.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1) 进度计划；

(2) 主要技术方案；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10.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10.3 现场施工方法

10.3.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0.3.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承包人应以 GB / 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牌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

若发现有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1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2）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齐；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3)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施工排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清理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4）禁止非专业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5）施工车辆进出时清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7）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工程负责部门及我公司安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上述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8）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9）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10）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轻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重者造成严重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投标期间的有关收费的政策性文件及完成本工程应该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结算时仅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清单内暂列金额及暂定项目的调整，其余不再调整。 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另行结算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中标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该工程标底价中已包含三通一平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施工排水、临时便道等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自检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类费用，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结算审定价的 3%。

2、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8.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28.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

1）除另有约定以外，材料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2）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28.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28.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30.1 工程设计变更

3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先报至监理，然后报至业主，业主同意后由设计院出联络签；监理提出变更，由业主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协调一致后报设计院，根据设计院出的联系签，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由设计院出的设计联系签，由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在14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14天内不向监理部提出变更的，如为工程量增加则视为该项变更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由监理部在7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业主，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业主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业主派纪委、财务、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决算原则。

3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文档）送至市建设局档案馆审验，并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交三份，资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3.竣工结算

33.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4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120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承包人与造价审计咨询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在与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请客送礼。

33.2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33.3 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33.5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33.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33.7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33.8 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33.9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39、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41.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计陆份，建设单位贰份，施工单位肆份。

47、补充条款

47.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47.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7.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47.4 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的任何矛盾及纠纷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47.5 安全措施、警示标识必须到位，一切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皆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47.6 施工过程应了解地下管线布置情况，如对原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或赔偿，对原建筑构筑物保护、基坑基槽时影响建筑构筑物的支护，且不得向建设方提出费用要求。

47.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和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如施工毁坏空调外机、墙基、道路；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等各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提高费用的要求。

47.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及清单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需要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47.9 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因承包方不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47.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7.11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47.12 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47.13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康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王村片区更新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东王村片区更新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为2年；

2、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2年）满后付清（质保期内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